

吕河镇生活垃圾处理场西截洪沟修复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攻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吕河镇生活垃圾处理场西截洪沟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吕河镇生活垃圾处理场西截洪沟修复工程。
- 2.工程地点：旬阳市吕河镇敖院村。
- 3.工程内容：修复吕河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内水毁截洪沟、道路、防渗膜(以施工图为准)。
- 4.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 5.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彦萌。



五、工程量变更

施工过程中单项工程增量 5%以内;须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现场确认;单项工程量增量超过 5%的, 还需报设计方确认。工程减量的, 以实际发生为准。

六、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经甲乙双方及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扣除质保金后一次性拨付工程款, 验收一年后, 拨付质保金。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以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内容约定为准, 仍需补充的,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它事宜以住建部制式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本合同一式 4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自 双方签字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6 日

[Signature]
2025年4月6日